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錦興（即林永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